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电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p> <p>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商品信息咨询；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p>

	<p>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家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媒体中的一份或多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3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4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6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